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许环建审〔2025〕33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恒智浦（河南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“高速 加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

恒智浦（河南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MAE9P3RM71）关于《恒智浦（河南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“高速加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已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

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投产前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。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分局，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